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松卫罚字(2022)06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松江区新凯设计酒店 地址(住址): 松江区五洲大道1368、138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陈海宝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卫生许可证未公示, 在幕间、消幕间内堆放杂物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 2. 现场笔录 3. 现场照片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第三项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松江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松江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7月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